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武隆府办发〔2023〕45号

核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增量提效”工作思路，健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提升社会资本投资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研发投入体系，全面激发全社会研发投入积极性，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创新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突破1.8亿元，占GDP比重达到0.64%；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突破2.7亿元，占GDP比重达到0.8%；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4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

三、主要措施

(一)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幅不低于同期财政增速。在具体预算安排时，要重点向科技计划项目倾斜，支持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等，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长。积极争取国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平台在武隆的战略布局，加大上级资金对武隆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相关单位）

2. 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重点支持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将研发投入作为工业园区评价重要指标，指导工业园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市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大力促进科技与金融的融合，积极推动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探索部分科技财政资金采用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究，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加大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引导推动的技术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促进企业“小升规”，壮大规上工业企业群体，确保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逐年增长。加强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设立研究院、研发工作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入统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增速不低于15%，每年新增研发入统企业6家，到2027年，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60%以上，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工商联）

2. 加大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区内国有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一企一策”科学合理设定研发投入强度考核指标。国有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时，形成研发资金投入和研发项目制度安排；在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要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强化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创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和创新载体，获评年度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中给予加分奖励。深入实施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2023年，国有企业一、二级公司以及有条件的三级公司完成研发费用会计科目独立设置，并有一定研发投入；到2025年，国有企业研发（R&D）投入强度达到0.6%以上；到2027年，区属国有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国有企业研发（R&D）投入强度达到1%以上。（牵头单位：区国资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3. 加大规下企业研发投入力度。鼓励规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搭建服务平台，帮助其引进研发团队和开展研发活动，争取更多企业入统，促进全区研发投入实现较大提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联）

4. 推动各类企业归集入统研发经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独立的研发机构，一级会计科目设立研发投入，归集好研发经费，每月按时、规范、全额报统研发费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三）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1. 落实创新普惠性政策。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

和“专精特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 推动金融赋能科技企业。优化融资服务，在放贷条件、利率利息、审核时限等方面降低门槛、放宽时限，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规模。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构建“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发展新模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白名单”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实行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大力推动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在贷余额增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总额增速保持渝东南区县前两位。（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相关金融机构）

3.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武隆英才培育力度，每年评定一批武隆英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前沿领域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申报人才计划时予以重点支持；

对顶尖人才团队按相关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综合支持；对高层次人才、重庆英才和武隆英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调度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计工作。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研发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数据质量。

（三）完善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创新报表”和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既加强过程管理，又强化结果考核，将企业每月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和目标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